

#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濮城管〔2023〕193号

签发人：杜文飞

##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濮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濮阳市 城乡供水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推进城市管理系统依法行政，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濮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濮阳市城乡供水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城市供水部分）》，现印发给你们，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印发



# 濮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轻微 一般	施工工程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 施工工程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并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并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地方创设性条款
2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轻微 一般 严重	施工工程占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 经责令改正后能按规定期限改正的，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并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创设性条款
			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在一年内两次及以上违法；逾期3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由市、县、区生态环保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轻微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规定期限改正的，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4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由市、县、区城市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轻微 一般 严重	当事人在一年内两次及以上违法；逾期3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施工工程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并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地方创设性条款

说明：其中除“轻微”和“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中的“以下”不含本数外，其他均含本数。

# 濮阳市城乡供水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城市供水部分)

序号	处罚依据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标准	备注
1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县、区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恢复原状的；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导致轻微危害的。 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部分整改的或超过期限 30 日以下完成整改、大部分恢复原状的；存在部分安全隐患的；导致一定危害的。 拒不整改或二次以上违法的；通过努力只能小部分恢复原状的；造成严重危害的。	不予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创设性条款
2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县、区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在 10 日以下整改完毕，恢复原状的；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导致轻微社会危害的。 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在 10 日以下部分整改的或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完成整改、大部分恢复原状的；存在部分安全隐患的；导致一定社会危害的。 拒不整改的；通过努力只能小部分恢复原状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导致严重社会危害的。	不予罚款。 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市、县、区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行为刚开始实施，未造成损害，及时改正的。 产生轻微损害，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造成较大危害的。	不予罚款。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县、区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恢复原状的；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导致轻微危害的。 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部分整改的或超过期限 30 日以下完成整改、大部分恢复原状的；存在部分安全隐患的；导致一定危害的。 拒不整改或二次以上违法的；通过努力只能小部分恢复原状的；造成严重危害的。	不予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标准	备注
5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县、区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整顿。”	轻微 一般 严重	单项水质指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10%、水压低于国家标准 0.01 兆帕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项水质指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20%；水压低于国家标准 0.02 兆帕；或经责令改正后未能立即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两项水质指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10%以上；水压低于国家标准 0.03 兆帕及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的。	不罚款。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创设性条款
6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供水企业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擅自停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由市、县、区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整顿。”	轻微 一般 严重	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超过规定时间 30 分钟未抢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擅自停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停水 6 小时以下经责令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超过规定时间 30 分钟以上 60 分钟以下未抢修，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擅自停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停水 6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或经责令改正后未能立即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超过规定时间 60 分钟以上未抢修，或造成严重危害的；擅自停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停水 24 小时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的。	不罚款。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创设性条款
7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市、县、区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10 吨以下经责令改正后的。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10 吨以上 30 吨以下的。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30 吨以上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的。	不罚款。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非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8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县、区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5 吨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10 吨以上的；违法行 为严重损害供水设施或危害供水安全的。	不罚款。 责令改正，处 300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注：本裁量标准中罚款的数额，以下包含本基数。